

采购项目编号：SXTR-ZB-202603006

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 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 1、请您仔细地阅读招标文件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 2、请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3、请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投标文件。
 - 4、请您明确标记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
 - 5、请于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投标保证金。
 - 6、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 7、请您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30 前，准时到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会议室递交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避免迟误。
 - 8、请您到达开标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p-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项目说明	10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3
五、投标担保	16
六、投标	17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
八、履约保证金	38
九、合同	38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39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9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0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40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42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3
第四章 商务要求	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TR-ZB-202603006

项目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	1.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医学检验科”；

4、投标人具备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及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05月0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1幢第1702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1 现场获取，购买领取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谢绝邮寄。

1.2 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3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2.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中段

电话：029-37297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联系方式：1778276621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思琪、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 址：武功县普集镇双拥路 电 话：029-37297282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联系人：李思琪、刘畅 电话：17782766213
3.	监督管理机构	武功县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0.	投标担保	无需缴纳

11.	代理服务费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由各入选单位分别以 5000 元/每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银行户名：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乐路支行</p> <p>账 号：102 075 273 728</p> <p>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2.	盖章签字	<p>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13.	投标文件数量、装订	<p>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p>

		<p>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用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标袋内。</p>
1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p>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p> <p>2、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p>
16.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 本项目采购的 <u>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采购的 <u>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p>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p>
17.	其它事项	<p>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p> <p>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服务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p>
20.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暂未列明行业
21.	投标人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p>开标须携带原件：</p> <p>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鲜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鲜章）、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原件</p>
22.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选单位：</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入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u>3</u>；</p> <p>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u>2</u>名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最终入选单位；</p>
2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p>

		<p>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2. 领取入选通知书时，由各入选单位分别以 5000 元/每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4. 本项目选定 <u>2</u> 家单位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在实施服务期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任务的委派，但不保证委派任务的比例，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在本次招标活动中。</p> <p>5. 其他情形的处理办法</p> <p>5.1 入选后如 <u>2</u> 名入选投标人当中有放弃入选资格的，则按照评标报告中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序单位依次替补。</p> <p>5.2 当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geq <u>3</u> 家时，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技术分打分并推选综合得分排名较高的 <u>2</u> 名投标人作为本项目入选投标人；当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 $<$ <u>3</u> 家时，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p>
--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招标文件购买：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函（格式）

1.2、开标一览表（格式）

1.3、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资格证明文件

1.6、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1.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8、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9、售后服务（格式自拟）

1.10、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投标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6、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2.7、“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

2.8、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3.1、密封要求：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供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正本”标袋内。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报价：无

6、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6.1、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6.2、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规划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

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有效投标担保函的，或未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担保凭证的，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2 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中标人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 sxtrzbb@163.com 邮箱），但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4 若招标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投标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 1.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3、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到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人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投标人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投标人，投标人签字确认领取。

2.4、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5、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投标有效期：

3.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4.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4.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4.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4.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4.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1.4、由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并宣读检查结果。

1.5、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检查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6、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提交的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的投标要素主要内容并做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1.7、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投标人离场。

1.8、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9、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特定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内容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4、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5、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6、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7、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7.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1.1 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7.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7.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

3.7.1.4 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

3.7.1.5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7.1.6 未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7.1.7 未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7.1.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7.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7.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3.2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7.3.3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7.3.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3.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3.7.4、评审：

3.7.4.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7.4.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5、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7.5.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7.5.2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7.5.3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8、评分标准：

检测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检测服务方案。方案包括：1、总体检测流程；2、标本接收及送检；3、检测实施计划；4、报告送达计划；5、医疗废物处置等。</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	-----	---

项目保障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包括：1、急检项目保障措施；2、时效保证措施；3、院感防护措施；4、标本及报告溯源保障。</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包括：1、标本采集培训计划；2、标准化的操作规范；3、室内质控；4、异常结果处理流程等。</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拟投入检验设备方案	5分	<p>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检验设备、检测仪器、相应的校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检验设备名称、品牌、型号、产地、购买年限等，设备的配置清单及证明材料进行评审：</p> <p>检验设备配置齐全，设备、性能先进，能够深度满足体检项目需求并提供齐全的证明材料得 5 分；</p> <p>检验设备配置齐全，设备、性能一般，能够基本满足体检项目需求且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p> <p>检验设备配置有欠缺，设备、性能满足部分体检项目需求，证明材料不全的得 1 分。</p>

质量保障	2分	<p>1、提供 ISO 15189 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相关项目室间质评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服务团队	9分	<p>供应商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团队证明：</p> <p>1、供应商实验室负责人具备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此项满分为 3 分。</p> <p>2、检验技术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满足 3 人，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为 6 分。</p> <p>注：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5 年度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返聘人员，仅须提供供应商与该名人员签订的“劳务合同或协议”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人员组织安排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组织安排。方案包括：1、职责任务、分工明确；2、服务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熟悉所操作项目的检测原理、流程及质量控制要求；3、人员工作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4、人员能定期接受专业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冷链措施方案	12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冷链措施方案。方案包括：1、具有与履行本项目相适应的仓储及设施设备；2、经营低温冷藏及特殊产品者具有</p>

		<p>完整的冷链储运系统及安全保障；3、库存具备足够的试剂备货；4、配备的专业冷链物流运输车辆及设备。</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应急措施方案	6 分	<p>供应商提供突发情况应急措施方案。包括：1、应急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2、应急配送流程及时效。</p> <p>每有一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合理化建议	5 分	<p>供应商提供在检测工作中的合理化建议。</p> <p>1、内容梳理清晰、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得 5 分；2、内容有针对性，但还有可以优化空间得 3 分；3、内容有缺陷、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匹配性差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合同签订日期）至今同类业绩合同进行评审，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p>

注：3.8.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8.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8.3 特殊情况处理：

3.8.3.1 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8.3.2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服务方案的得分相同，拟派项目组人员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8.3.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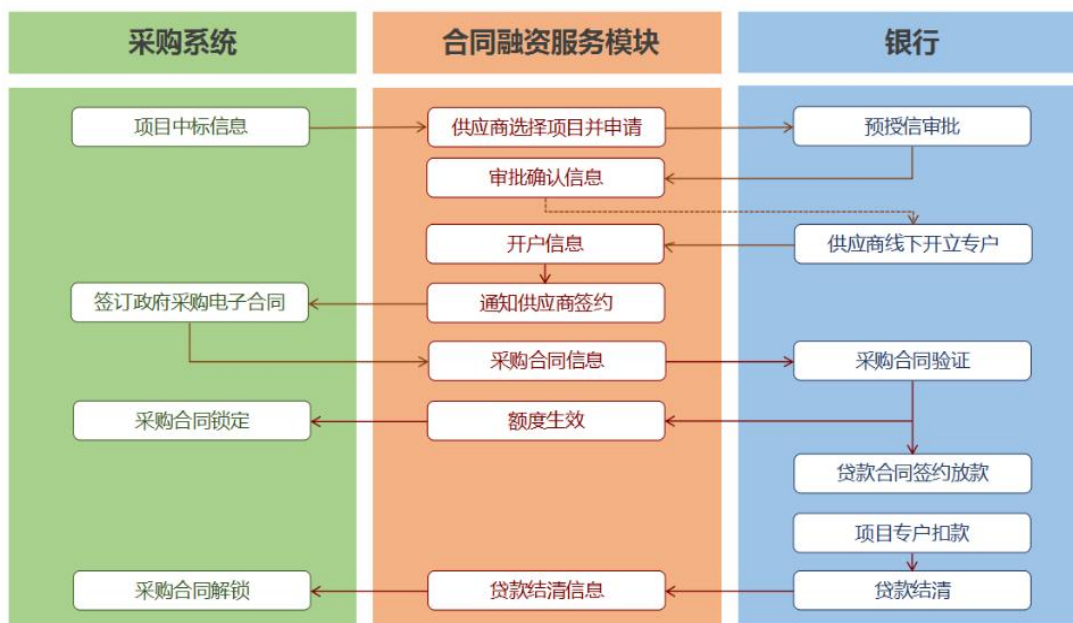
3.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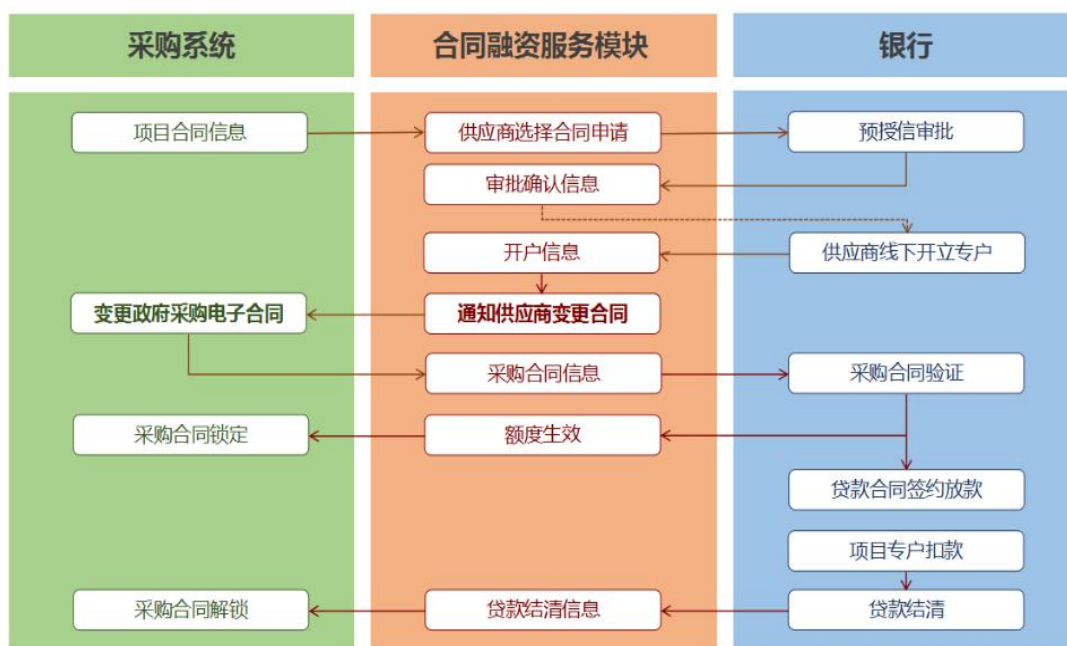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

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贲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阅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5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惠玉	13892179302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4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杨慧花	13909113843
5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5.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八、履约保证金

无

九、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

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由各入选单位分别以 5000 元/每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采用转账形式交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李思琪、刘畅，联系方式：17782766213，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幢第 1702 室。

3、投诉

3.1、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 武功县财政局 提起投诉。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标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配合医院，完成标本检测工作，满足临床需求；在医护人员的指导下，专人和对接科室完成标本交接工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检测准确性，在约定时间交接标本、运送、检测工作。

2、提供专人、专车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且具备冷链运输能力，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到委托方取送样本，标本转运箱带有GPS定位功能并能在数据终端设备上实时监控，标本转运箱具有温度监控功能且能通过数据终端设备实时监控温度并对异常温度进行报警。

3、对于采购人所提供标本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但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需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收取标本时，需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有权拒收。

4、双方约定时间发送报告，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所有检查结果均能满足溯源要求。

5、投标人需提供送检项目的危急值管理方案及报告流程。

6、采购人针对本项目配置有专职物流人员和冷藏运输车辆。

7、投标人能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查询及打印检验结果，实现数据共享。

8、每周七天(周一到周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标本且上门时间按采购人要求执行。应提供标本收取后出具报告时间要求；有完整的危急值报告流程。若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应在2小时内响应，到达医院取样并按要求出具报告。

9、供应商所有检查结果均能满足溯源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针对本条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10、供应商承诺对采购人送检标本的患者信息保密，若因受委托实验室对信息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委托实验室承担。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月据实结算。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三、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 购项目合同 (参考文本)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起 1 年

2. 服务地点：武功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按月据实结算。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 对于买卖双方交接发票、结算票据事宜，双方一致认同：甲方财务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到乙方指定账户。

二、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的__%的违约金。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4. 报告时间延迟半天扣检测费的 50%，延迟一天检测费减免，如造成投诉纠纷需承担相应责任。五次以上延迟报告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5.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家至中标人现场检查、督导并查看试剂、设备等采购相关台账，如发现中标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未经院方同意私自更改使用试剂的品牌和检验项目的方法等现象，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需按已做项目的收费金额赔偿采购人，并承担所有相关违约责任。

三、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四、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3、纸质投标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 4、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TR-ZB-202603006

武功县人民医院检验项目外送标本检验机构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 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9.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 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3、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 4、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0、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含“医学检验科”；

3.4、投标人具备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证明及具备有效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备案证明。

3.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者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备履行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p> <p>(粘贴处)</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6、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7、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8、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同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资格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
建设工程全过程咨询

全过程 BIM 技术服务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 41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 1 号楼 1702 室

电话：17782766213

邮箱：sxtrzbb@163.com